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經本系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04年0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05年0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申請者需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可視為本系預研生。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三、本系成立「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六、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七、本系預研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